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
行）》第十八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
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规定的说明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审慎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第七条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。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类（分类代码为C27）。此外，根据GB/T4754-2011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（分类代码为C2740），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，符合创业板定位。符合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3 日